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2年10月09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醫學教育改進計劃，落實教育部揭櫫之教育目標，依規定本院應成立「教師發展中心(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)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綜理全院教師培育及其教學相關業務，並協助教師發展學術生涯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醫學院院長就院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本中心業務分設四組：

- 一、企劃組：因應學校、社會、附設醫院及學生的需要，負責課程之創新及整合，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發展。
- 二、教學組：負責推動以問題為導向之學習(Problem Based Learning)、小班教學等創新性教學方法，並舉辦教師研習營及學術研究等。
- 三、評估組：建立各種績效指標，評估教學改革的成效，以提昇教育品質。
- 四、輔導組：協助教師發展學術生涯。由基醫所、臨醫所及健康照護所三位所長及中心主任組成輔導委員會，提出個別輔導措施，以協助當事人改善。若有需求，委員會可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輔導。

各組置行政人員一名，以協助中心主任推動並執行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